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铁综科法函〔2025〕157号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征集 2025年度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实施铁路科技创新，服务铁路高质量发展，根据《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管理办法》（国铁科法〔2017〕43号），现将2025年度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入库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本次征集的成果包括铁路科技项目、铁路专利和铁路技术标准三类，除须满足《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管理办法》要求的条件外，还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铁路科技项目：已经完成研制、开发，并整体实际应用达1年，须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整体应用。

铁路专利：在国内申报并已经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日期须在2025年4月30日之前。

铁路技术标准：标准实施时间1年以上，须在2024年4月30日前已实施。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铁路科技项目和获得中国专利奖的铁路专利，经单位申请，将直接纳入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不占用年度入库指标。

二、推荐程序

1. 推荐单位通过“国家铁路局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管理系统”（网址：<https://cg.nra.gov.cn>，以下简称成果管理系统）下载科技创新成果的推荐书电子版，各成果需要填写相对应的推荐书。

2. 各推荐单位通过成果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和推荐，在系统上填报时，要确保填报的单位名称、人员姓名排列顺序和相关内容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管理员用户名及密码同去年，如有遗失请联系系统管理员，并妥善保管。

3. 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推荐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所推荐项目，内容真实，所推荐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行业内无不良影响等说明；（2）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该表由系统导出，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三、推荐时间

1. 网络推荐时间

网上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2. 纸质推荐材料（只需邮寄推荐函 1 份、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四、其他说明

1. 为保证推荐材料的完整准确，根据历次成果申报情况，提出了“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具体见附件 1；

2. 铁路行业科技创新基地可作为独立申报单位推荐成果，登录账号密码请联系管理员获取；

3. 按照成果类别，第一完成人申报成果数量不多于 2 项；

4. 将纸质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制作成 PDF 文件后（PDF 文件不超过 10M），在系统中上传提交。

联系人及电话：宿宇瑾 010-51899828 18911978521

技术咨询电话：陈剑波 1370908838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建工大厦 B 座(100055)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收件人：宿宇瑾 18911978521。

各有关单位：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办公厅，中国中车、中国通号、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南大学、同济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大连交通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等有关单位

附件：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附件

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一、铁路科技项目

1. 推荐书应填写完整，提交完整的必备附件；
2.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不得超过规定数量；
3. 所有参与申报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均须提供相应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4.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附表 2）中所列人员应与本项第 2 条“主要完成人”保持一致；
5. 按要求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主要完成人情况、推荐单位意见以及主要附件等须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的内容；
6. 按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推荐书、应用证明须提供原件。

二、铁路专利

1. 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或同等效力能够证明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
2. 推荐书中专利权人、发明人原则上与证明材料中的专利权人、发明人及排序保持一致，如有发明人自愿放弃申报，须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声明，顺位递补。

三、铁路技术标准

1. 推荐书应填写完整，提交完整的必备附件；
2. 须提供申报技术标准的发布版本前言部分（应包含主要编制单位、主要完成人）的复印件；
3. 推荐书中主要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原则上与标准文本中的主要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及排序保持一致，如有完成人自愿放弃申报，须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声明，顺位递补；
4. 主要编制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不得超过规定数量；
5. 主要编制单位情况表、主要起草人情况表中所列单位和人员应与本项第 3 条“主要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保持一致；
6. 按要求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包括主要完成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意见、推荐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意见等须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的内容；
7. 申报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应提供在相关信息平台上的自我公开声明。

抄送：科技与法制司，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